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碧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碧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木新街3段」應更正為「木新路3段」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真意，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經查，告訴人陳東紫於警詢時指稱：我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公車站牌前，自計程車卸載自己的東西至人行道上再搬置父親家，搬完整理好東西後，發現少搬1箱塑膠箱等語（見偵字卷第19-21頁），足認告訴人並非不知其遭被告周碧雲侵占之物係於何時、何地遺失，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同一，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他人物品，不思將
02 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反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
03 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04 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成立調解，且經告訴人
05 撤回告訴、不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等節，業據告訴人指
06 訴在卷（見調院偵卷第24頁），並有聲請撤回告訴狀、調解
07 筆錄各1紙（見調院偵卷第7、9頁）可佐；兼衡被告侵占之
08 物價值共計600元之損害情形、犯罪動機、手段、前因竊盜
09 案件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36356號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
10 之前科素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貧
11 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調院偵卷第17-18頁之前揭不起訴
12 處分書、本院卷第9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第1
13 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卷第11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
14 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未查，未扣案之被告所侵占之物，當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17 惟因被告嗣後以3萬元賠償告訴人損失，已如前述，是被告
18 賠償金額高於所獲犯罪所得價值，實已達成刑法第38條之1
19 剝奪犯罪所得及保障被害人求償權之立法目的，若仍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黃馨慧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52號

17 被 告 周碧雲

1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周碧雲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3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
22 ○○街0段000號前，拾獲陳東紫所有之綠色塑膠箱(內有吹
23 風機、膠帶台、保單等物)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
24 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之所有，將該綠色塑膠箱侵占入己。

26 二、案經陳東紫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01 (一)被告周碧雲之供述。
02 (二)告訴人陳東紫之指訴。
03 (三)告訴人提供之綠色塑膠箱照片。
04 (四)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審酌被
06 告業已賠償新臺幣3萬元予告訴人，有聲請撤回告訴狀、臺
07 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
0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
09 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吳春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郭昭宜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